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秋112偵9430字第112902373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430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陳芊妤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9430 號被告陳芊妤妨害自由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陳芊妤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秋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錢義達 決行